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4)環署綜字第四二四七三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豪景花園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豪景花園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規劃內容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左列，請開發單位另覓適合替代方案：

(一)本基地位在「頭前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」內，開發面積三六·九五一一公頃，其中四級坡以上佔面積百分之八五·六三，地形相當陡峭，且挖方為八四七、六三六立方公尺，填方為三〇三、四六七立方公尺，有剷平山頭、破壞分水嶺之情形，將大規模改變原有之地形地貌，對水源涵養流通及水質污染有嚴重不利影響。

(二)本計畫將引進六、四〇〇人，增加芎林鄉百分之三十五之人口，然計畫區內無文教、醫療、消防、保安等設施，如開發後易衍生甚多社會問題。

(三)芎林鄉目前無合格之垃圾衛生掩埋場，本計畫所產生之垃圾、工程廢土及建築廢棄物，尚無具體的處理對策。

(四)本基地是幾乎未開發的次生林，場區內有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（蓬萊草蜥），本案開發將引起當地生態重大衝擊。